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克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151.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媒体的表述方式作相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